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2〕5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修订)

为促进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掌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解决教学设施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质量，现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和教研室主任听课制度》（闽卫院教〔2008〕3号）进行修订。

一、听课人员

- （一）院级党政领导干部；
- （二）各党政职能部门中层领导干部；
- （三）各系部党政领导干部。

二、听课次数

（一）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他院级领导每学期不少于3学时。

（二）教务处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其他党政职能部门中层领导干部每学期不少于3学时。

- （三）各系部书记、主任、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三、听课的基本要求

（一）听课方式以随机听课为主，也可以是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课、重复听课、联合听课等。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

节。

(二) 院领导和党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全院范围听课，系部党政领导听本系部教师承担的课程和外聘教师承担本系部的课程。

(三) 听课应了解、记录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四) 听课时了解教师上课基本情况，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效果等；了解学生听课情况，如学生出勤、上课注意力、听课效果、课堂纪律等；了解教师的课堂组织管理情况、遵守教学纪律情况以及教学过程中的师表、师德、教态等；检查课堂教学设备、设施、环境卫生是否有影响教学秩序的现象。

四、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一) 领导干部听课时，应认真做好记录，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见附件)，并于听课后3天之内交到相关教学管理部门；院党政领导及中层领导干部的听课记录表交教务处教学督导部门汇总，各系部党政领导干部的听课记录表由系部教学管理部门每月底汇总后交教务处教学督导部门。

(二)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各级教学督导部门反馈，由教学督导部门向相关部门反馈落实，有关意见建议及反馈落实情况将定期在学院教学督导简报上公布。

五、附则

(一)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闽卫院教[2008]3号文自行废止。

(二)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教学 领导干部 听课制度

抄送：各处室，系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听课人员		姓名			部门			听课时间			
授课教师		姓名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职称			所讲章节			地点			
评价项目		评议等级					建议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1	教学设施完善及运转情况评价										
2	学生精神面貌及学习积极性评价										
3	教师仪容仪表及语言表达评价										
4	教师课堂组织管理及课堂秩序评价。										
5	教师教学理念及教学效果评价										
总评与建议											